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主要交易
建築合同

茲提述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所發出兩張建築合同之公告，合同金額分別為25,805,301港元及27,573,615.5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22條，本公司需要將上述兩個合同金額合併計算，作為一項交易處理(「本交易」)。由於上述兩個合同金額合計後的數字為53,378,916.5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06條，本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如符合下述條件，本交易所取得的股東批准可接受由股東給予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若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之有關交易，沒有股東要放棄表決權利；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有權在批准本交易之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訂約方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

Goldhill Profits Limited（由一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其中本公司主席李達興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國聲先生（兩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李達興先生之兒子）及馮美寶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達興先生之妻子）為全權信託受益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80,895,630股股份；Le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李達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8,712,551股股份；李達興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756,072股股份）及馮美寶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9,121,08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股東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50,485,3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1%）（「主要聯名股東」），主要聯名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向本公司發出批准本交易之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本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彼等亦已確認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交易中概無任何重要權益。

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交易詳情及資料之通函（「通函」）將寄發予公司股東（「股東」），作參考用途。由於本交易由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以書面批准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向股東寄發。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陳麗娟女士及李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及黃煥忠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